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296號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告「新馬旅客遊高雄贈送鳳荔酥專案」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5年9月19日高市觀行字第10531650400號函辦理。
2. 為推廣新馬市場，旅行社即日起只要送團至高雄旅遊，即可向該局申請致贈每位旅客一份大樹鳳荔酥(市價300元)。相關規則如下：
 - (1)申請資格：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。
 - (2)贈送客源：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旅客，限6人以上團客，不含導遊、領隊、司機。
 - (3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
 - (4)申請規則：於出團前三日(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，不含旅客抵達台灣當日)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以下相關文件，以傳真方式向該局提出申請，該局審核後再回傳予申請單位。
 - (5)申請單位須檢附文件如下(缺一不可)：
 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
 - 二、該團團員名單(英文名字、護照號碼、國籍等)。
 - 三、該團旅遊行程(須有高雄行程至少一天)。
 - 四、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。
 - 五、切結書。
3. 每間旅行社不限申請數量，該專案計有大樹鳳荔酥500份可供申請，送完為止，如數量用罄時，該局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。
4. 有關該公告內容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(<http://bulletin.kcg.gov.tw/>)，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附件另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網站(<http://khh.travel/News.aspx?a=5&l=1>)最新消息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「新馬旅客遊高雄贈送鳳荔酥專案」
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名稱	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		職稱	
聯絡電話			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			通訊地址	
旅客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加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			
旅客行程日期	105年_____月_____日至105年_____月_____日			
旅客人數 (不含工作人員)	_____人	申請數量	大樹鳳荔酥_____盒	
旅行業執照號碼				
備註： 1. 請將此執行報備表傳真至 07-7409705 觀光行銷科許小姐收。 2. 請申請單位隨此申請表檢附以下文件(缺一不可)： (1)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。 (2) 該團團員名單(英文名字、護照號碼、國籍等)。 (3) 該團旅遊行程(須有高雄行程至少一天)。 (4)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。 (5) 切結書。			申請單位用印蓋章	
主管機關 審核欄	105年 月 日			

切 結 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貴局「新馬旅客遊
高雄送鳳荔酥申請規則」申請大樹鳳荔酥_____盒，本公司所檢附內
容一切屬實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贈品或同等金額，
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單位名稱（印信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簽章及印信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執照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